

##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本地船隻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

#### 目 的

1. 當局建議對只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本地船隻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，本文件為此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#### 背 景

2. 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（即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規則）經 1997 年議定書通過，並由 2005 年 5 月 19 日起全球生效。本處航運政策科現正制訂相關的本地法例，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這套新附則。

3.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中可能與本地船隻有關的主要規定包括：

- i) 禁止故意排放消耗臭氧物質，包括哈龍和氟氯烴（CFCs）。所有船上均禁止使用含有消耗臭氧物質的新裝置，但含有氯化氫氟烴（HCFCs）的新裝置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均可使用；
- ii) 燃油含硫量的上限全球劃一為 4.5% m/m；
- iii) 限制船舶廢氣所排放的硫氧化物（SO<sub>x</sub>）；
- iv) 限制柴油機所排放的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；以及
- v) 管制船上焚燒廢物。

4. 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0 年 3 月和 2003 年 7 月先後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修正案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。該等修正案進一步釐清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內各項定義、檢驗要求、對證書的簽發、簽註、有效期和格式的規定，以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為測試氮氧化物排放量所訂的條件。該等修正案將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全球生效。

##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內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條文

5.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適用於所有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（即遠洋船隻和領有本地證明書的船隻）。當局會制定適當措施，以確保 400 總噸以下的船隻遵從附則 VI 內適用的條文。

6. 第 13 條有關氮氧化物的條文適用於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或經過重大改裝的船隻所安裝的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。

7. 第 13 條不適用於只行走船籍國統治或管轄水域的船隻所安裝的柴油機，但該等柴油機須受到當局制定的其他氮氧化物控制措施所規管。

## 向附則 VI 適用的本地船隻施行的措施

8. 有鑑於本地航運界的特殊性，建議按照領有本地證書船隻的總噸實施以下管制措施：

i) *400 總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*

按照附則 VI 第 5 條內與遠洋船隻相類似的條文檢驗和檢查該等船隻。通過所須檢驗的船隻會獲發《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》。

ii) *400 總噸以下的本地船隻*

使用簡化系統檢驗和檢查該等船隻，包括按照附則 VI 的要求在年度檢驗時進行目視檢查，以確保核准設備沒有未經授權的改動，以及船上沒有安裝未經核准的器材。

9. 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如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於本地船隻上，而該船又只在香港水域內營運，便無須遵從第 13 條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要求，但須遵從下列管制措施：

i) 這些柴油機若排放氮氧化物少於 9.8 克 / 千瓦小時，便無須備有氮氧化物排放量方面的《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》。但在香港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而制定的本地法例生效後，所有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均須遵從附則 VI 的最新規定，並由柴油機製造商、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予以認證。至於每分鐘轉速不超過 2000 的柴油機，當局或會視乎情況作出特別考慮。

- ii) 本地法例生效後：
  - a) 影響氮氧化物排放量的發動柴油機構件、調整和操作數值記錄，包括柴油機構件的可允許調整或替換範圍、其額定速率和額定功率，均須時刻備存；以及
  - b) 有關方面會於船隻接受年度檢驗期間檢查柴油機，以確保符合排放標準。檢查工作或會包括核實船上氮氧化物，透過核證柴油機構件、調整和操作數據沒有偏離柴油機製造商記錄內訂明的規格，以定出柴油機參數。通過檢驗的本地船隻，其驗船證書會批註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要求。

10. 本地船隻禁止在船上焚燒物質。

### 所需行動

11. 上述對領有本地證書的船隻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建議，請委員提出意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 年 7 月 7 日

附件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(只提供英文版本)  
決議 MEPC.132(53) (只提供英文版本)